

政法一线

赔偿款分割起纠纷
司法所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堂 常向兵)“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钱重要,但还有很多东西比钱更重要,比如这数十年的邻里感情,好比这手里的碗,一旦打破就很难恢复如初,一定要珍惜!”11月14日,在成功调解一起因拆迁补偿款引发的邻里纠纷后,建安区司法局尚集司法所所长李艳芳语重心长地对3位当事人说。

在建安区尚集镇甄甄村,有3户甄姓人家相邻而居,分别是甄甲、甄乙、甄丙,3家关系一直很好。前几年,为吃水方便,3家共同出资在甄甲家打了一口井。如今,村子要拆迁,政府对该井给予了3750元的补偿。岂料,矛盾因此而生,邻里之情也因这数千元补偿款受到冲击。

甄乙、甄丙认为,井是大家共同出资打的,钱应该由3人平分;而甄甲却认为,井的使用权归3家,但井在自家院内,所有权是自己的,这笔钱该归自己独有。如何分割这笔钱,3家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11月12日一大早,3人一同来到尚集司法所,申请调解,且情绪都非常激动,言语间火药味儿十足。

见状,该司法所长李艳芳先让众人来到调解室,在沏茶倒水的过程中用话语进行安抚,让3人激动的情绪慢慢平复下来。

了解清楚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李艳芳说:“井就像公司,一家以设备和土地进行了投资,另两家也以金钱进行了投资,最后公司卖了,钱你们都应该分一部分。再说了,你们这几十年的感情因为这区区几千块钱一下子没了,都快成仇人了,值得吗?”听罢,3人都低下了头。

在李艳芳的耐心调解下,3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即甄甲享有该井1750元补偿费用,剩余的2000元由甄乙、甄丙平分,3人保证以后决不再因此事引起任何纷争,此事得以圆满解决。

警事提醒

信用卡还款要及时
莫因逾期遭惩戒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信用卡是先消费后还款,确实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可是,个别人使用信用卡消费后,由于种种原因到了规定时间却不还款。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劝返了一名这样的犯罪嫌疑人。他透支信用卡30万元后不还款,还潜逃至缅甸。

【身边的事】11月7日,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站,禹州市公安局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磊、禹州市公安局局长组军民向凯旋的“猎狐”专案组民警表示热烈欢迎。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逃往境外的王某被成功劝返。

王某家住禹州市花石镇,今年37岁。2015年,他在某银行申领额度为30万元的信用卡,消费后拒不按时还款。虽然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但王某始终不还,后来干脆无法取得联系。无奈,2015年7月23日,该银行工作人员向禹州市公安局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立即组织民警围绕王某的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进行调查,确定王某已潜逃至缅甸。后来,经层层上报,该案被河南省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为将王某抓捕归案,禹州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局党委委员、警令部主任王宏欣任组长的“猎狐”专案组。

3年多来,专案组民警始终没有

放弃。在河南省公安厅、许昌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在云南警方的全力协助下,他们充分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克服语言不通等困难,积极搭建与境外执法部门的沟通平台,紧紧围绕王某境外的活动轨迹和境内的社会关系开展工作,采取抓捕和劝投相结合的措施,形成了高压态势。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11月7日,在强大的攻势下,王某回国投案自首。

目前,王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生活中,不少人认为使用信用卡消费后不及时还款只影响个人信用。岂不知,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这种行为还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我国《刑法》第196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的,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在此,禹州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身的良好信誉,一定要严格遵守信用卡使用的各项规定,该还款时一定要及时还。

恢恢法网

被追尾后未救人离开现场
从无责变肇事逃逸获刑罚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苗福翠 李盼

一般情况下,发生追尾交通事故,后方车辆驾驶人责任较大。可是,有这么一名驾驶人,他的车辆被追尾后不仅要赔偿他人,而且还要负事故主要责任。之所以如此,都是因为事故发生后他驾车离开了现场。昨日,记者从郏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检察院提起公诉,这名驾驶人因交通肇事罪被审判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去年5月5日23时许,219省道郏陵县马坊镇老梁庄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王某在事故中意外身亡。接到报警后,当地警方立即介入调查。经查,在这起事故中,王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时与前方向行驶的辆压路机发生追尾。这辆压路机由关某驾驶,而关某没有驾驶证。按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关某无证驾驶,会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由于担心被罚款,交通事故发生后,关某驾车直接离开了现场。令关某没想到的是,他会为这一举动付出巨大的代价。

“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关某驾驶的

车辆被追尾,他本来是受害的一方。如果他没有直接离开现场,而是积极对小型轿车驾驶人进行救助并报警,那么,他负的责任不会太大。”此案的办案检察官说。据介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该规定,关某在事故发生后直接离开现场,应被认定为逃逸,负事故主要责任。

去年7月4日,关某被当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同年8月14日,关某与王某的家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同意赔偿43万元,并取得了王某家人的谅解。办案检察官认为,关某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其系初犯、偶犯,积极赔偿受害人家人,取得了受害人家人的谅解,可以从宽处罚。基于此,郏陵县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关某提起公诉。前不久,经审判机关审理,关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襄城县

开展冬季“大巡逻、大走访、大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雅芳)11月15日上午,襄城县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记者从会议上获悉,为有效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对政法部门的满意度,襄城县综治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季“大巡逻、大走访、大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大巡逻”活动,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活动期间,该县将抓

好县、乡、村三级巡逻,在城区划分巡逻网格,加大巡逻力度,大力提升街面见警率;各乡(镇)结合发案规律特点,制订巡逻方案,全面巡逻,重点防范,想方设法挤压犯罪空间,最大限度降低发案率;各行政村(社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巡逻活动。同时,该县政法各部门将充分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加强与联系乡(镇)综治办沟通,定期组织政法干警深入基层开展巡逻活动,示范带动该县的大巡逻活动顺利开展。

组织开展“大走访”活动,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在抓好联系乡(镇)巡逻工作的同时,该县政法各部门将积极组织政法干警深入联系乡(镇)开展“大走访”活动,通过进企业、进学

校、进农户,深入摸排影响社会稳和社会治安的各类矛盾纠纷及重点问题,借助行业组织、基层组织和党委政府等力量,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妥善予以化解;深入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发现治安混乱或问题突出的楼院、村(社区)或行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实行挂牌整治,实现由乱到治;通过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政法队伍形象。

组织开展“大宣传”活动,着力营

造平安氛围。该县要求各乡(镇)综治办、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途径,创新宣传形式,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通过横幅、标语、板报、宣传图片、文艺演出、征文、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常识等,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自我安全防范能力,着力营造“人人关心平安、人人参与平安”的浓厚氛围。

据悉,襄城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委将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冬季“大巡逻、大走访、大宣传”活动的日常督察,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对工作应付措施不力的予以全县通报。

鄢陵县

走访知民情 宣传造氛围 巡逻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马勇)“各镇各部门,特别是政法部门,要把平安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党政正职作为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负总责,做到既挂帅又出征。”11月10日,在该县平安建设“大巡逻、大走访、大宣传”活动动员会上,鄢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长宏说。

平安建设你我他,共享和谐千万家。此次动员会的召开,标志着鄢陵县平安建设“大巡逻、大走访、大宣传”活动正式启动。鄢陵县组织开展此次活动,就是希望通过抓打击违法犯罪、抓矛盾排查化解、抓治安巡逻

防控、抓平安建设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平安鄢陵”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抓打击违法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该县各镇各有关单位将结合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组织领导”六个方面,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聚焦精准打击,突出重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抓矛盾排查化解,提升群众满意度。该县各镇各部门在活动中将建

立矛盾纠纷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体系,确保“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重点人员、特殊人群,该县各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化解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单位、个人。

抓治安巡逻防控,提升群众见警率。该县各镇的专职治安巡防队将坚持24小时巡逻,加大对集贸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农村义务巡逻队、城区网格管理员和平安志愿者将佩戴“治安巡防”红袖标在辖区内强

化巡逻防范,努力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抓平安建设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该县政法各部门的警车将按照部署驶入各镇,逐村进行巡回宣传,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努力形成“铺天盖地、不留死角”的浓厚宣传氛围。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鄢陵县综治委将成立综合督导组,对各镇各部门的平安建设宣传、专职巡逻队巡逻、大走访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计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总成绩。



11月10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活动中,许昌实验小学师生代表60余人走进该分局,“零距离”感受警营工作和生活,增进了对公安工作的了解,增强了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靳鑫摄

魏都区人民法院

“擂响”冬季执行攻坚“战鼓”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 魏泽森)11月14日6时许,寒风凛冽,魏都区人民法院冬季执行攻坚集中行动悄然拉开帷幕,近20名执行干警按照执行预案中既定路线,奔向“老赖”藏身之处。

“我们是魏都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魏某在家吗?”当日6时30分许,

在市区某小区单元楼里,执行干警敲响了对被执行人魏某家的房门,魏某的妻子睡眼惺忪地打开房门,而魏某还在卧室里睡觉。

2017年,魏某向张某借款25万元,借款到期后仅偿还5万元,剩余本息拖欠未还。2018年,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决魏某偿还该笔借款,魏某却拒不执行,张某遂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听说魏某的儿子还在卧室休息,执行干警并未进入,而是耐心等待魏某换好衣服将其拘传至法院,并责令魏某的妻子尽快筹钱履行法院判决。

当日7时许,正在路上的执行干警接到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

人寇某打来的电话,称在某客运公司从事司机工作的被执行人王某在当日8时30分有一趟由许昌发往安徽的长途任务。得到这一线索,执行干警紧急前往许昌某汽车站。

为防止给乘客带来不便,同时把对王某工作上的影响降到最低,带队前往的该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新民提前与王某所在客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安排他人替换王某出长途,并派几名便衣法警在王某出发前将其顺利拘传。

随后,执行干警奔赴市区多个小区开展集中腾房工作。在市区某小区,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房产被其表弟孙某实际占有居住,面对“不请自来”

的执行干警,孙某耍赖称不知道该房已被法院拍卖。

“我们当时向你妻子送达了法院的拍卖公告,并敦促她限期尽快腾房。如果你用这种方式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话,下一步,我们就要对你采取强制措施了!”听到执行干警这番话,一直躲在卧室里的孙某的妻子这才走了出来,称孙某刚从外地回来不了解情况。经执行干警说理释法,孙某最终答应在一周之内搬离该房。

当天,该法院执行干警又辗转建安区、郏陵县多个乡(镇),寻找被执行人5案7人,找到3人,拘留1人,达成案件和解2起,腾房2处。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但张某仍未履行义务。

为尽快执结此案,执行法官来到张某的工作单位,将其传唤至法院。面对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诫,张某依然坚称自己没有偿还能力。鉴于此,经合议庭合议,该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见状,张某随即意识到失信行为的严重性,表示一定积极配合,主动联

年与姚某因借款发生纠纷,被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偿还姚某借款5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迟迟不还款,姚某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岳豪远多次向被执行人张某释法析理,一再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然而,张某置若罔闻,以各种理由推脱履行义务并拒绝申报财产。后,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张

欠债不还当“老赖” 一听拘留忙还钱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扬 崔佳)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本应带头遵纪守法。然而,某些公职人员却视个人承诺和法律规定为儿戏,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对此,襄城县人民法院坚决打击不手软。近日,该法院执行干警就将一名公职被执行人张某堵在其单位,并传唤至法院。迫于压力,张某最终履行了还款义务,案件得以执结。

张某是襄城县某单位职工,2017